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84号

申请人：冯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榄核）强戒决字〔2024〕3100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案情复杂，本府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依法延长本案审查期限 30 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榄核）强戒决字〔2024〕3100XX 号]。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存在复吸，不构成吸毒成瘾严重。理由一：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 5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拘留结束后，申请人每个星期前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禁毒办进行尿液检测和毛发检测。理由二：申请人被公安机关针对。申请人曾任职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派出所辅警，因此见过此次为申请人进行心理认定的医生，公安机关一直委托该医生对拒不供认吸毒和复吸的人员进行心理认定，因此申请人对此医生出具的吸毒成瘾严重的认定报告存在异议。吸食毒品第一次被处理是行政拘留，第二次被处理是社区戒毒，第三次才是强制隔离戒毒，但在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复吸的情况下，申请人第二次被处理就被强制隔离戒毒，申请人认为公安机关故意请他们熟悉的心理医生来针对自己。理由三：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一直处于失业状态，没有经济收入来源，无法购买毒品，更不可能存在复吸行为。希望有关部门能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对待。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榄核）强戒决字〔2024〕3100XX 号]的法定职权。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接到线索称申请人有吸食毒品的嫌疑，案发地点为南沙区大岗镇，位于被申请人辖区内，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的治安案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

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有权作出上述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榄核）强戒决字〔2024〕3100XX号]有明确的事实依据。

（一）申请人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晰。

2024年8月28日，被申请人接到线索称申请人存在吸食毒品的嫌疑，遂将其书面传唤至办案场所接受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剪取申请人头发样本送至广东XX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人体毛发毒品成分检测。2024年8月29日，广东XX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XX司鉴所[2024]毒化第205XX号），鉴定意见为“冯XX的头发”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

2024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再次剪取申请人头发样本送至广东XX司法鉴定所进行人体毛发毒品成分检测。同日，广东XX司法鉴定所出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XX司法鉴定[2024]毒鉴字第40XX号），鉴定意见为“检出依托咪酯成分”。

《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公禁毒〔2018〕9XX号）第十条规定：“发根端3厘米以内的头发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表明被检测人员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本案中，被申请人曾于2024年1月6日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上述两次毛发毒品成分鉴定均距离被申请人上次因吸食毒品被查处超过6个月，参照上述规定应认定申请人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

申请人对于上述鉴定结果，作出如下申辩：其坚持称其不存在再次吸食毒品的情况，其毛发中的毒品成分可能是上次吸毒后残留在体内的，也可能是手术过程中药物影响。

对此，被申请人收集了申请人上次因吸毒被查处后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禁毒办管理下的吸毒检测数据，发现期间申请人的毛发检测历经了“阳性”“阴性”“阳性”的过程，可排除申请人关于上次吸毒毒品残留体内的申辩理由。另外，被申请人收集了申请人就医相关病历并咨询了申请人就医医院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表示申请人就医期间所使用药物不含依托咪酯成分，可排除申请人关于手术过程中药物影响的申辩理由。

综上，现有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有吸食毒品（依托咪酯）的违法行为。

（二）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且难以通过社区戒毒措施戒除毒瘾的事实清晰。

2024 年 9 月 7 日，被申请人委托广州 XX 心理医院对申请人吸毒成瘾情况作出评估。经医学评估，广州 XX 心理医院认为申请人已达吸毒成瘾严重程度。另外，被申请人已征询南沙区大岗镇禁毒办意见，大岗镇禁毒办结合申请人纳管期间表现，认为申请人确已达到通过社区戒毒措施难以戒除毒瘾的程度。

三、被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榄核）强戒决字〔2024〕3100XX 号]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24年8月28日，被申请人接到线索称申请人存在吸食毒品的嫌疑，遂将其书面传唤至办案场所接受调查。同日，被申请人下辖榄核派出所决定立行政案件进行办理。期间，被申请人已完成鉴定、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以及履行法律文书的送达义务。经调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且难以通过社区戒毒措施戒除毒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榄核）强戒决字〔2024〕3100XX号]，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榄核）强戒决字〔2024〕3100XX号]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8月28日，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榄核派出所（下称榄核派出所）民警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街XX号抓获涉嫌吸毒的申请人，并作出《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榄核）立案字〔2024〕3106XX号]、《传唤证》[穗公南（榄核）行传字〔2024〕3114XX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穗公南（榄核）行传通字〔2024〕3102XX号]，对申请人涉嫌吸毒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传唤申请人接受询问，并依法通知申请人家属。

榄核派出所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9日询问申请人，并制作3份《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陈述的主要内

容为：“申请人因涉嫌吸毒，于2024年8月28日13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街XX号被民警抓获，于2024年8月28日17时30分被书面传唤接受调查。申请人最后吸食毒品是2024年1月1日前后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酒吧门口，因此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6日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自此申请人没有再吸食过毒品，并且坚持每星期进行尿液检测和毛发检测。申请人2024年1月、2月的检测结果还会出现阳性，直至2024年6月，工作人员告诉申请人其初筛依托咪酯为阴性。如果申请人毛发仍检测出依托咪酯成分，申请人认为可能是此前2024年1月被处理过的那次吸毒行为导致仍有依托咪酯残留在体内。申请人于2024年8月11日在医院做过手术，并且近期有服用一些消炎药物，不知道会不会对检测结果有影响。”

2024年8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其于2024年8月10日受伤后就诊的病历资料。其中，广州市南沙区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出院记录》主要内容为：“姓名：冯XX。入院日期：2024年8月10日。出院日期：2024年8月11日。入院情况：乘车摔倒致左肩部畸形、肿痛、活动受限2小时。住院期间病情变化、检查及治疗经过：患者入院后予以左上肢悬吊制动，镇痛等对症治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门诊病历》《出院小结》主要内容为：“姓名：冯XX。入院时间：2024年8月11日。出院时间：2024年8月21日。住院经过：2024年8月15日给予左锁骨骨折切开复位钢板内固定术，术后给予止痛、改善微循环

等对症支持处理。”

2024年8月29日,广东XX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2024年8月28日提取的申请人毛发进行依托咪酯成分定性分析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4440100051922XXXX),鉴定意见为:“冯XX的毛发”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3107XX号),将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办案人员在该《鉴定意见通知书》备注:“上述通知书已告知冯XX,其拒绝签名捺指印。”

2024年8月30日,广东XX司法鉴定所对2024年8月29日提取的申请人毛发进行11种常见毒品成分定性分析、依托咪酯和依托咪酯衍生物成分定性分析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4440100052030XXXX),鉴定意见为:1.检出可待因成分。2.检出依托咪酯成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3107XX号),将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办案人员在该《鉴定意见通知书》备注:“以上通知书已告知冯XX,其拒绝签名捺指纹。”

2024年9月3日,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向被申请人提交《冯XX2024年检测情况》《广东XX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检测报告》(XX[2024]毛检字第 00XX 号)。其中,《冯 XX2024 年检测情况》记录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5 日司法实验室检测结果为“依托咪酯阳性”,2024 年 3 月 22 日、4 月 1 日、5 月 30 日胶体金法毛发初筛结果为“依托咪酯初筛阳性”,2024 年 6 月 18 日司法实验室检测结果为“依托咪酯阳性”,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31 日胶体金法毛发初筛结果为“依托咪酯初筛弱阴性”,2024 年 8 月 7 日司法实验室检测结果为“依托咪酯阳性”。《广东 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样品“冯 XX 的毛发”检出依托咪酯,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形成《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办案人员在该笔录备注:“以上告知笔录已交给冯 XX 阅看,其拒绝签名和按指印。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4〕3150XX 号),载明:“违法行为人冯 XX……现查明冯 XX 有吸毒的违法行为。冯 XX 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12 时 30 分许,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XX 街 XX 号因涉嫌吸毒被查获。冯 XX 对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拒不供认。但经广东 XX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冯 XX 的毛发进行鉴定,广东 XX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穗司鉴 2444010005192205XX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冯 XX 的毛发’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证实冯 XX 有吸毒行为。8 月 30 日经广东 XX 司法鉴定所再次对冯 XX 的毛发进行鉴定,广东 XX

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穗司鉴 24440100052030XXXX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冯 XX 的毛发’中检出依托酯成分，证实冯 XX 有吸毒行为。以上事实有冯 XX 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书证、前科记录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冯 XX 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办案人员在该决定书备注：“以上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交由冯 XX 阅看，冯 XX 拒绝签名按指纹。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家属邮寄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送达申请人家属。

2024 年 9 月 7 日，被申请人委托广州 XX 心理医院对申请人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广州 XX 心理医院在对申请人进行吸毒成瘾认定时，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委托广东 XX 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毛发再次进行 11 种常见毒品成分定性分析、依托咪酯和依托咪酯衍生物成分定性分析鉴定。广东 XX 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4440100052030XXXX），检出申请人毛发中含有可待因、依托咪酯成分。2024 年 9 月 8 日，广州 XX 心理医院结合申请人的病史采集、临床表现、体格及精神检查、人体生物样本检测方式及结果（尿液和毛发检测）等评估项目进行诊断和分析，作出《广州 XX 心理医院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白云瘾鉴 20240XX 号），其中分析意见及认定依据为：“1、申请人有吸食‘依托咪酯电子烟’，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被派出所行政拘留 5 日，之后每个月有进行 1—2 次毛发检测，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6 个月监管

期间，均被告知检测结果‘依托咪酯’呈阳性。2024年8月28日受派出所传唤，毛发检测检出依托咪酯成分。2、简明精神病量表评分：21分；心理健康临床自评量表评分：101分；DSM-5物质使用障碍严重程度：重度；成瘾严重程度指数量表测定：IV级。3、生物学检测：……在采集的头发样本中检测出依托咪酯和可待因成分，表明申请人在头发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内有摄入依托咪酯类和可待因类毒品。4、综上所述：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采用《ICD-10》诊断标准，参考《DSM-5》作出诊断：使用多种精神活性物质引起的精神和行为障碍；认定：吸毒成瘾严重。”吸毒成瘾认定结果为：“吸毒成瘾严重”。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广东省公安厅作出的《关于确定广东省吸毒成瘾认定戒毒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粤卫函〔2018〕186号）与《关于增补广州XX心理医院为广东省吸毒成瘾认定戒毒医疗机构的通知》（粤卫函〔2018〕692号）中明确广州XX心理医院为广东省吸毒成瘾认定戒毒医疗机构之一。

2024年9月10日，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关于冯XX个人情况的说明》，主要载明内容为：“现有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在册吸毒人员冯XX，2024年1月6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榄核派出所查获，吸毒类型为依托咪酯。……从2024年1月到6月，冯XX的依托咪酯毛发初筛检测结果均为阳性。……冯XX在被查获后的半年内，其毛发初筛结果一直呈现阳性，从持续性的毛发检测结果分析，不排除冯XX有偶吸、偷吸

等复吸行为的可能性……且据冯 XX 亲朋反映，冯 XX 在 1 月被查获前有过多次吸食行为……2024 年 9 月，广州 XX 心理医院对冯 XX 进行吸毒成瘾认定，认定冯 XX 成瘾严重。……且冯 XX 是本镇户籍人员，在我镇具有一定的关系网络，身边交往多为有吸毒史人员，并长期出入易涉毒的娱乐场所，有犯罪或复吸风险。……经社区戒毒机构评估认为社区戒毒措施难以戒除该人毒瘾，……故我办建议公安机关批准对冯 XX 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12 日，被申请人走访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该医院工作人员称申请人手术期间和住院期间没有使用依托咪酯类药物，医院目前也没有此类药物。

2024 年 9 月 13 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内容、事实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形成《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告知笔录》，办案人员在该笔录备注：“此告知笔录已交由冯 XX 阅看，冯 XX 表示有异议，并拒绝签名捺指印。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榄核）强戒决字〔2024〕3100XX 号]（下称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冯 XX……现查明冯 XX 吸毒成瘾严重。冯 XX 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2024 年 9 月 4 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2024 年 9 月 8 日，经广州 XX 心理医院认定，冯 XX 吸毒成瘾严重。以上事实有冯 XX 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书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

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4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办案人员在该决定书备注：“决定书已向冯XX出示，其拒绝签名捺印。”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6日向申请人家属和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大岗派出所邮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2024年10月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案审理过程中，本府通过电话录音方式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在电话中确认《广州XX心理医院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于2024年9月13日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时获悉该认定结论，申请人在电话中提出由其本人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其吸毒成瘾严重程度重新鉴定的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榄核）立案字〔2024〕3106XX号]、《传唤证》[穗公南（榄核）行传字〔2024〕3114XX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穗公南（榄核）行传通字〔2024〕3102XX号]、3份《询问笔录》、广州市南沙区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出院记录》、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门诊病历》《出院小结》、3份《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4440100051922XXXX、穗司鉴24440100052030XXXX、穗司鉴24440100052030XXXX）、2份《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3107XX号、穗公南行鉴字〔2024〕3107XX号）、《冯XX2024年检测情况》《广东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XX[2024]毛检字第 00XX 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4〕3150XX 号]、《关于确定广东省吸毒成瘾认定戒毒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粤卫函〔2018〕186 号）、《关于增补广州 XX 心理医院为广东省吸毒成瘾认定戒毒医疗机构的通知》（粤卫函〔2018〕692 号）、《广州 XX 心理医院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白云瘾鉴 20240XX 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告知笔录》《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榄核）强戒决字〔2024〕3100XX 号]、走访医院视频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本案中，申请人户籍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因涉嫌吸毒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XX 街 XX 号被抓获，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范围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具有对吸毒成瘾人员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查获申请人吸毒后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广州 XX 心理医院对申请人进行吸毒成瘾认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广州 XX 心理医院在对申请人进行吸毒成瘾认定时，委托广东 XX 司法鉴定所再次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 11 种常见毒品成分定性分析、依托咪酯和依托咪酯衍生物成分定性分析鉴定。广东 XX 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4440100052030XXXX），检出申请人毛发中含有可待因、依托咪酯成分。广州 XX 心理医院结合申请人的病史采集、临床表现、体格及精神检查、人体生物样本检测方式及结果（尿液和毛发检测）等评估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后，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且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戒毒机构评估认为社区戒毒措施难以戒除其毒瘾，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直接作出强制隔离二年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关于申请人认为必须先经过社区戒毒才能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主张，于法无据，本府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对广州 XX 心理医院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存在异议的问题。《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吸毒成瘾认定，是指公安机关或者其委托的戒毒医疗机构通过对吸毒人员进行人体生物样本检测、收集其吸毒证据或者根据生理、心理、精神的症状、体征等情况，判断其是否成瘾以及是否成瘾严重的工作。”第五条规定：“承担吸毒成瘾认定工作的戒毒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指定。”第十八条规定：“戒毒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依照诊疗规范、常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吸毒人员的病史、精神症状检查、体格检查和人体生物样本检测结果等，对吸毒人员进行吸毒成瘾认定。”本案中，广州 XX 心理医院系广东省吸毒成瘾认定戒毒医疗机构之一，具备对申请人进行吸毒成瘾认定的认定资质。广州 XX 心理医院结合申请人的病史采集、临床表现、体格及精神检查、人体生物样本检测方式及结果等评估项目进行诊断和分析，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认定程序合法且认定结论依据充分，内容明确且完整，未发现存在不合法情形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认定报告存在错误，故对于该认定结论，本府予以采纳。对于申请人提出的重新进行吸毒成瘾严重程度鉴定的申请，因对毒品成分的定性分析，采样时间会对鉴定结果产生影响，故对于申请人提出的重新鉴定申请，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本府予以支持。

应当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决定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查清其身份后通知。”该规定的目的是赋予被决定人及其家属相关救济权利。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于同日送达申请人，于2024年9月16日向申请人家属和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大岗派出所邮寄。被申请人未依照前述法律规定在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申请人的家属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属于程序瑕疵。鉴于申请人已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瑕疵未对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重要程序性权利造成实际影响，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榄核）强戒决字〔2024〕3100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